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监表〔2024〕17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年产84万立方米发泡陶瓷隔墙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圣诺陶瓷有限公司年产84万立方米发泡陶瓷隔墙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拟建10条辊道窑生产线，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2条辊道窑和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剩余8条辊道窑等（环评批复文号：平环审〔2019〕23号）。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结合产业发展等形势变化，该公司决定将后续8条辊道窑更换为3条3层隧道窑，分期规模调整（分三期建设，二期1条隧道窑，三期2条隧道窑），单条3层隧道窑产能为22.4万 m^3/a ，全厂总产能不变。由于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炉窑发生了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对原项目环评进行变更并重新报批。本次变更项目建设炉窑利用已建成生产车间空余位置，不新增生产车间，新增废料破碎利用生产设施，二期新增抛切线1条、三期新增2条，三期新增球磨和喷雾干燥设施。生产工艺为：原辅料计量湿法球磨、浆料陈腐过筛过滤均化除铁、喷雾干燥、模型布料入窑烧制、合格品抛切（部分雕花切割）入库，不合格品破碎返回球磨工序。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以及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控，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有关要求。

2、项目上料、不合格品破碎等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雾干燥塔废气采取低氮燃烧+SNCR+袋式除尘器处理；辊道窑废气和隧道窑废气经 SCR 脱硝+半干法脱硫除尘处理。全厂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陶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3、设备与地面冲洗、设备冷却水等废水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厂区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5、除铁渣、不合格产品、切边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脱硫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催化剂送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4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宝丰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